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总金额	合计	2014 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动力	水、电、蒸汽	山东海化集团	126,500	126,500	142,029.40	94.22
采购产品	包装物	福利塑编厂	15,500	19,950	15,471.12	97.57
	液氯	山东海化集团	750		162.52	18.57
	液氨	山东海化集团	3,500		677.29	22.43
	盐酸	山东海化集团	200		12.88	31.35
销售产品	纯碱	山东海化集团	14,500	26,450	6,451.22	2.05
	冷凝水	山东海化集团	3,000		4,027.21	100
	回水	山东海化集团	950		740.76	100
	原盐	山东海化集团	8,000		0	0
合计			172,900	172,900	169,572.40	

（二）审议程序

1. 2015 年 3 月 6 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韩星三、方勇、汤全荣、迟庆峰、余建华回避了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201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交易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5,279.4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化集团”）

1. 基本情况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潍坊市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韩星三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783165442384

主要经营范围：发电；石油化工；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建筑建材等业务。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 1,125,494.55 万元，净利润 11,254.92 万元，净资产 256,091.59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山东海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1,048,87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一）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海化集团生产经营正常,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4. 预计 2015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7,400 万元。

(二) 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利塑料编织厂(简称“福利塑编厂”)

1. 基本情况

住 所: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 潍坊市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凤玉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783267169462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等。

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16,433.66万元,净利润679.95万元,净资产6,798.11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利塑编厂为山东海化集团参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福利塑编厂生产经营正常,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4. 预计 2015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5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向山东海化集团销售纯碱、原盐、回水按市场价格结算，销售冷凝水按协议价格结算。

2. 山东海化集团向公司供应生产所需的淡水、电、蒸汽按协议价格结算，液氯、液氨、盐酸按市场价格结算。

3. 公司由福利塑编厂购入各种包装袋，按市场价格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与各关联方已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持续稳定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事项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我们认为该预计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有关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预计，并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7 日